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筱青  
電話：02-7736-7846  
電子信箱：jenny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12801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講座簡章 (A09000000E\_111280162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年「青年韶光計畫」系列講座簡章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鼓勵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之大專校院學生，主動接受治療，自今(111)年起，特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在確保學生隱私無虞情況下，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另為使關心藥物濫用議題以及助人工作者瞭解藥物成癮知能及最新治療趨勢，爰由諮商團辦理旨揭講座。

二、辦理時間、地點、主題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第1場：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0-12:10，主題：成癮、治療與社會心理的復歸。

(二)第2場：111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10-12:10，主題：藥物濫用之心理輔導與諮商。

(三)講座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1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每場次正取50人，備取10名。

總收文 111.03.14



1110110516

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及備取順位；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訊後將寄發E-mail通知錄取情形。

(五)繼續教育積分：本講座提供社工、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衛生福利部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



裝

訂

線

